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17年6月24日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期限3年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6,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期限3年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6月29日